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552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顏芳義

相 對 人 LUCKY TEAM LTD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玉華

相 對 人 恒達貿易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華仁

相 對 人 卓芳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252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
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三年度甲類第五期登錄債票面額新
臺幣貳佰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
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
項第2款著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
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
聲請人為擔保假扣押之執行，前依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3
87號民事裁定，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5期登
錄債票面額新臺幣2,000,000元供擔保，於臺灣雲林地方法

01 院110年度存字第25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同意
02 聲請人領回提存物，並已出具同意書予聲請人，為此，爰聲
03 請裁定准予返還前開提存物等語。

04 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同意書、公司證明書、
05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雲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印鑑證明2
06 份、雲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印鑑證明1份為證，且經依職權
07 調取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387號假扣押裁定事件、臺灣雲
08 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252號提存事件等卷宗審閱無訛，
09 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13 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 張榕勝